（附件1）

# 北京医芝健中医医学研究院成员单位权益及义务

（以下简称研究院）

**第一章：单位成员**

**一.理事单位权益**

1.参加研究院会议；

2.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参加研究院举办的各项活动；

4.优先享有研究院提供的信息资讯等各类资料；

5.优先参加研究院举办的研讨、培训等各类研究及交流活动；

6.优先享有研究院提供的各种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及咨询服务；

7.对研究院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8.入院自愿、退院自由。

9.有发展和推荐会员入院的权利。

10.获得研究院提供的贷款机构、投资伙伴、企业诊断等推介服务；

11.优先参加研究院组织的产学研、技术引进、自主创业新成果、产品推广、新闻发布等交流活动；

12.免费参加研究院组织举办的大型交流、合作及评选表彰活动；

13.免费享受研究院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得到或发布产品供求、商品价格、人才招聘等信息；

14.享受研究院提供的法律专线咨询，法律援助和权益保障服务；

15.享受研究院提供的各类咨询，参加会员联谊活动；

16.优先利用研究院的图书资料、获取研究院的院刊和有关资料、会员名录；

17.优先参加研究院邀请的著名专家的讲座；

18.如有寻医问药、健康养生保健等方面的需要，研究院可提供咨询。

19.享有行业项目申报、立项、资质认证等免费咨询服务；

20.符合研究院要求，在研究院战略合作渠道终端合作销售，降低风险。提高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

21.联合政府部门、新闻媒体、执法机构，揭露、调查、打击假冒会员单位产品的伪劣产品、欺诈行经营活动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行为。

22.享受研究院院刊和官网免费刊登公司信息；

23.获得研究院授予的理事单位铜牌和证书。

**二.常务理事单位权益**

1.享受理事单位享有的全部权益；

2.对研究院重大议题、事项有议事权和表决权；

3.享有参与决定研究院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以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的表决权；

4.参与制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

5.享有参与组织研究院组织的讲座、培训、行业峰会、项目对接、技术转让、国内外会展等活动的优先权；

6.优先参加全国范围内的高峰学术论坛，大型学术会议；

7.根据常务理事单位要求积极配合其产品的推广、营销活动。研究院可派出专家组针对企业的产品特点精心调研并写出该产品的可行性报告，予以权威发布；

8.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以申请作为礼物公开馈赠有关国家政要、社会名流；

9.符合条件的产品，可以申请作为研究院举办的大型活动的指定产品或推荐产品；

10.在研究院出版的院刊上优先发表关于企业发展战略的文章；

11.获得研究院授予的常务理事单位铜牌和证书。

**三.副院长单位权益**

1.享有常务理事单位的全部权益；

2.副院长单位纳入研究院上级主管部门的重点调研对象；

3.享受研究院提供的产业发展，资金对接平台、项目申报等政策信息服务，并通过研究院渠道向有关部门、领导反映企业呼声——相对于您的企业有一个保驾护航的“航母”；

4.可代表研究院参与社会活动，担任主持人或主讲人；

5.获得展示单位和个人的机会，如在研究院举办的论坛上作主题发言，在专题培训上演讲，在研究院举办的各类会议现场，进行产品、企业合作项目等的宣传展示。

6.符合研究院要求，有益于各类会员的优质产品（研发、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可以在通过研究院审核后成立课题组。在产品包装上享受研究院冠名授权并可以申请研究院在全国联盟网络中推广，充分展示单位与个人形象；

7.优先获得本院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权。

8.产品或者公司可在研究院官网享受三年免费服务（刊登企业广告）；

9.在研究院出版的院刊，官网和有关媒体免费发布副院长单位名单；

10.免费在官网上链接企业网址；

11.设计专栏，随时发布其重大信息，充分展示企业品牌形象；

12.获得研究院授予的副院长单位铜牌、颁发证书（可在网上查询）。并享有副院长单位的荣誉和社会交往身份。

**四．分支机构的权益**

1.享有副院长单位的全部权益；

2.可以以分院的名义在当地开展工作，所承揽的业务或推荐合适的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院长单位提交给总院后可享受相应政策的扶持。

3.研究院领导亲自为其颁发证书；

4.可享受到由研究院相关领导人亲自参加，并有媒体投放的授牌、挂牌仪式。

**五．单位成员的义务**

1. 执行院长会议的决定；
2. 维护研究院与分支机构的团结；
3. 遵守研究院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4. 维护研究院形象，保护研究院利益；
5. 执行研究院的决议，协助完成研究院交办任务；
6. 关注研究院发展，积极向研究院反馈情况，积极向研究院院刊投稿；
7. 有发展和推荐会员入院的义务。

  **第二章：个人成员**

1. **理事的权益**
2. 参加研究院会议；
3.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4. 参加研究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 享有研究院提供的信息资讯等各类资料；
6. 参加研究院举办的研讨、培训等各类研究及交流活动；
7. 享有研究院提供的各种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及资讯服务；
8. 对研究院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9. 入院自愿，退院自由；
10. 有发展和推荐会员入会的权利；

10.参加研究院组织的产学研、技术引进、自主创业新成果、产品推广、新闻发布等交流活动；

11.免费参加研究院组织举办的大型交流、合作及评选表彰活动；

12.免费享有研究院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

13.享受研究院提供的法律专线咨询，参加会员联谊活动；

14.可利用研究院的图书资料，获取研究院院刊和有关资料；

15.如有寻医问药、健康养生保健等方面的需要，研究院可提供咨询；

16.获得研究院颁发的理事证书。

1. **常务理事的权益**
2. 享受理事的全部权益；
3. 对研究院重大议题、事项有议事权和表决权；
4. 可参与研究院组织的讲座、培训、行业峰会、项目对接、技术转让、国内外会展等活动；
5. 可参加全国范围内的高峰学术论坛、大型学术会议；
6. 根据常务理事的要求，研究院可派出专人对其在销售中遇到的问题做出仔细的讲解和分析，给出实质性的建议；
7. 获得研究院颁发的常务理事证书。
8. **特邀研究员**

聘任特邀研究员是经北京医芝健中医医学研究院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目的是组织、培养院外一批管理人员开展管理培训教育，逐步建立一支相当规模的专家队伍。

特邀研究员是一种荣誉职称，并非国家规定的技术职称。只有在各行各业取得管理方面的优秀成绩和学术水平，才能荣获这个荣誉。特邀研究员不应从事与学术研究不相符的活动。其权益为：

1. 享有常务理事的全部权益；
2. 以特邀研究员名义，对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
2.获得研究院颁发的特邀研究员证书和牌匾；
3.参与研究院建设，申请课题立项和项目研究；
4.任期内出席研究院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优先获得演讲机会；
5.个人的优秀研究成果，研究院可协助推广。
3. **个人成员的义务（1-4条为所有个人成员义务，5-7条为特邀研究员额外义务）**

1.执行院长会议的决定；

2.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研究院制度，维护研究院社会形象，保证研究院利益；
3.遵守研究院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4.有发展和推荐会员入院的义务。

5.积极参与、配合研究院开展的各类学术活动

6.参与完成研究院的课题研究，积极为研究院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7.每年应提交一篇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管理经验等；